

南华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17

关于组织 15 岁以上人群开展新冠病毒疫苗 接种工作的通告

各乡镇，县级各部门：

根据省、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相关通知要求，为全面推进我县 15—17 岁人群的疫苗接种工作，尽快构建全民免疫屏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于 15—17 岁人群主要以在校初、高中学生为主，县教育局体育局和全县各学校要切实担起宣传、发动、组织的主体责任，把在校学生疫苗接种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and 重要工作抓紧、抓实，要对全县各学校适宜接种人群进行深入细致的精准摸排，确保做到不漏一人、应种尽种。

二、所有学校要将 15 岁以上人群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策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尽快通知到家长、个人，要采取“点对点、人盯人”的方式，督促并告知学生须于 8 月 20 日前完成全程两剂次的接种（有接种禁忌人员除外），并由实施第二剂接种的单位出具纸质“接种凭证”，在 2021 年秋季开学报到时一并提交所在学校

备查；报到不能提交“接种凭证”也不能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接种禁忌“诊断证明”的学生不得入校。

三、如学生本人及家长反馈有接种禁忌的情况，校方应督促家长带学生前往接种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并出具相应的诊断证明。各接种点要严格按照《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第一版）》的标准认真甄别接种禁忌，对有既往病史但有接种意愿的人员，要在充分知情告知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规定签署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知情同意书（第四版）》，并由受种者及其监护人共同签字后进行接种。各接种点要严格按照“四有标准”和“三查七对一查验”的相关要求落实现场急救保障措施，不能因为接种时间紧、任务重而降低标准、简化程序。

四、对已不在校的 15 岁以上人群，各乡镇、村委会（社区）要督促家长认真履行监护人和健康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及时陪同适宜接种人群尽快前往接种点进行接种。

五、各接种点要严格落实知情告知、健康检查、留观 30 分钟等措施，确保发生异常反应能第一时间发现、处置、报告，严禁出现瞒报、谎报、漏报。

六、我县自 7 月 17 日开始各接种点正式启动 15 岁以上人群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接种工作，县疾控中心要做好对各接种点信息录入、AEFI 监测报告的技术指导工作，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要按照对口支援责任及时安排医务人员到对口乡镇接种点开展驻点医疗急救保障工作。

七、目前国家获批用于 18 岁以下人群接种的有中国生物（北京所）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和科兴中维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其他厂家、类型的疫苗暂不得为 18 岁以下人群进行接种。

附件：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知情同意书（第四版）

南华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 年 7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